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36,971.75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36,971.75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3,940,557股，公司总股本的16.97%）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13,940,55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97%；其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至2020年6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1021W-1024W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控股股东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36,971.75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36,971.75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三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36,971.75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全资子公司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36,971.75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 36,971.75 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36,971.75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1021W-1024W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6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1021W-1024W室。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039145

联系传真：010-580390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1021W-1024W室

邮政编码：100023

联系人：朱文杰、朱迪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一：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 36,971.75 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 36,971.75 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71
- 2、投票简称：嘉信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 36,971.75 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 36,971.75 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